股票代碼：320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309-28號
電　　話：(03)3895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8～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為產品銷售，而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並依據個別銷售訂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等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不動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應以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為後續該不動產之認定成本。由於該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係屬重大且該投資性不動產為其重要資產。因此，其投資性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並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八　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809	3	47,46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7,950	7	105,712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052	1	694	-
1410	預付款項	5,440	-	1,1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33,425	2	14,580	1
		261,715	13	169,584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348	5	10,0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56,381	59	833,272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10,004	16	238,66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034	1	9,152	1
1821	無形資產	1,639	-	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78	-	10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3,141	3	56,83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007	3	12,316	1
		1,689,832	87	1,161,372	87
	資產總計	**$ 1,951,547**	**100**	**1,330,956**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25,000	12	81,606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8,022	8	97,26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5,734	1	31,2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945	1	4,9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0,16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507	-
		451,864	24	215,51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96,056	5	171,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63	-	1,0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249	1	4,322	-
		113,168	6	176,332	13
	負債總計	565,032	30	391,848	29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704	31	537,704	41
3200	資本公積	418,699	21	122,15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1	12,0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136	4	28,142	2
		115,972	5	40,164	3
3400	其他權益	244,140	13	239,089	18
	權益總計	1,386,515	70	939,10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51,547**	**100**	**1,330,95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31,595	100	569,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85,462	91	504,612	89
	營業毛利	46,133	9	64,633	11
	營業費用(附註(三)、六(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32	4	19,841	3
6200	管理費用	72,763	14	59,1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7	1	8,90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37	-
	營業費用合計	101,219	19	87,948	14
	營業淨損	(55,086)	(10)	(23,3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13	-	207	-
7010	其他收入	10,878	2	11,6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0	1	56,421	10
7050	財務成本	(4,921)	(1)	(3,4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6,092	27	169,71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42	29	234,472	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0,756	19	211,157	3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324)	-	1,123	-
	本期淨利	101,080	19	210,034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02)	(1)	(5,45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439)	(7)	-	-
		28,437	6	(5,4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386)	(4)	9,55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386)	(4)	9,5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51	2	4,10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131**	**21**	**214,135**	**4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5**		**4.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5**		**4.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704	79,841	31,922	12,022	(281,377)	(237,433)	(26,028)	541	260,839	235,352	515,464
本期淨利	-	-	-	-	210,034	210,034	-	-	-	-	210,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54	(5,453)	-	4,101	4,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034	210,034	9,554	(5,453)	-	4,101	214,13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1,922)	-	31,922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841)	-	-	79,841	79,841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119,000	-	-	-	-	-	-	-	-	219,000
處分子公司	-	-	-	-	-	-	(364)	-	-	(364)	(3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278)	(12,278)	-	-	-	-	(12,2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51	-	-	-	-	-	-	-	-	3,15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704	122,151	-	12,022	28,142	40,164	(16,838)	(4,912)	260,839	239,089	939,108
本期淨利	-	-	-	-	101,080	101,080	-	-	-	-	101,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386)	(7,002)	35,439	5,051	5,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80	101,080	(23,386)	(7,002)	35,439	5,051	106,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4	-	(2,8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72)	(25,272)	-	-	-	-	(25,2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5,383)	-	-	-	-	-	-	-	-	(55,383)
現金增資	70,000	348,950	-	-	-	-	-	-	-	-	418,9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2	-	-	-	-	-	-	-	-	2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69	-	-	-	-	-	-	-	-	2,76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7,704**	**418,699**	**2,814**	**12,022**	**101,136**	**115,972**	**(40,224)**	**(11,914)**	**296,278**	**244,140**	**1,386,5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756	211,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39	8,047
攤銷費用	429	3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37
利息費用	4,921	3,497
利息收入	(913)	(2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69	3,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6,092)	(169,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268)
廉價購買利益	(2,506)	(10,3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046)	(213,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45)	35,110
存貨	(28,358)	(687)
預付款項	(4,303)	242
其他流動資產	(15,744)	(2,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0,759	13,986
其他應付款	(5,543)	20,351
其他流動負債	(507)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41)	67,118
調整項目合計	(140,987)	(146,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231)	64,799
收取之利息	913	207
支付之利息	(4,869)	(3,337)
支付之所得稅	(39)	(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226)	60,854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62)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246)	(98,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92)	(237,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782
取得無形資產	(68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01)	(3,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691)	(3,5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656)	(56,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634)	(311,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3,394	7,136
舉借長期借款	127,800	17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581)	(125,284)
租賃本金償還	(7,700)	(6,162)
發放現金股利	(80,655)	-
現金增資	418,950	2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208	265,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48	14,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61	32,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09**	**47,4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奉准設立，公司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309-2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變壓器及線圈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八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預期金額。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對取得子公司股權時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47年
機器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產品。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交易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企業與交易對方對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具有共識之日，即認列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關於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自用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外部專家)，財務部門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06	122
支票存款	751	-
活期存款	49,484	47,339
約當現金	15,468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809**	**47,461**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綠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73	10,08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75	-
合　　計	**$ 101,348**	**10,08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為增加汽車電子生產技術及提高產品競爭優勢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97,5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股權登記。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30	-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衡量	128,054	105,839
減：備抵損失	(134)	(127)
	$ 127,950	**105,712**

本公司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6,633	0.2%	21
逾期90天以下	1,445	7.4%	107
逾期181天以上	6	100%	6
	$ 128,084		**134**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412	0.1%	106
逾期90天以下	1,413	0.5%	7
逾期181天以上	14	100%	14
	$ 105,839		**12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7	9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	37
期末餘額	**$ 134**	**127**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19,745	121
在製品	1,632	209
製成品	8,068	-
商品存貨	175	364
減：備抵損失	(568)	-
	$ 29,052	**694**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產銷成本	$ 484,894	504,612
存貨跌價損失	568	-
列入營業成本	**$ 485,462**	**504,612**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156,381**	**833,272**

上述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2,518	78,778	16,761	5,960	244,017
增　　添	-	32,135	2,929	3,928	38,992
其他重分類	-	37,158	-	3,751	40,9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518**	**148,071**	**19,690**	**13,639**	**323,91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680	20,667	1,939	6,560	62,846
增　　添	142,518	78,778	14,822	1,867	237,985
處　　分	(33,680)	(20,667)	-	(2,467)	(56,8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518**	**78,778**	**16,761**	**5,960**	**244,01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311	3,039	5,350
折　　舊	-	3,913	2,616	2,035	8,564
其他重分類	-	-	(134)	134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913**	**4,793**	**5,208**	**13,91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593	1,570	4,612	10,775
折　　舊	-	271	741	863	1,875
處　　分	-	(4,864)	-	(2,436)	(7,3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11**	**3,039**	**5,350**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42,518**	**144,158**	**14,897**	**8,431**	**310,004**
民國111年1月1日	**$ 33,680**	**16,074**	**369**	**1,948**	**52,0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42,518**	**78,778**	**14,450**	**2,921**	**238,66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擴大廠辦空間，以97,785千元出售新北土城辦公室，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取，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過戶完成，認列處分利益48,302千元；另以價款220,000千元購置桃園大溪廠辦作為公司營運總部，前述該款項已全數支付，並於一一一年十月六日完成產權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607	17,607
增　　添	21,359	6,298	27,657
減　　少	-	(7,542)	(7,5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359**	**16,363**	**37,72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23	11,067	12,390
增　　添	-	10,064	10,064
減　　少	(1,323)	(3,524)	(4,8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7,607**	**17,6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455	8,455
提列折舊	2,003	5,772	7,775
減　　少	-	(7,542)	(7,5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	**6,685**	**8,68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2	6,028	7,130
提列折舊	221	5,951	6,172
減　　少	(1,323)	(3,524)	(4,8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8,455**	**8,45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356**	**9,678**	**29,034**
民國111年1月1日	**$ 221**	**5,039**	**5,2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9,152**	**9,152**

(八)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6,000
擔保銀行借款	215,000	75,606
合計	**$ 225,000**	**81,606**
尚未使用額度	**$ 170,000**	**53,749**
利率區間	**2.1%~2.68%**	**2.13%~2.66%**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中，由國內政府信用保證借款餘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75,606千元，借款利率分別為2.40%～2.48%及2.13%～2.66%。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5%~2.65%	115～119	$ 126,2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163)
合　　計				**$ 96,056**
尚未使用額度				**$ -**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3%	113~131	$ 17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171,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擔保銀行借款中，由國內政府信用保證借款餘額分別為80,000千元及零千元，借款利率為2.39%～2.65%。

(十)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81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24)	3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4)**	**1,12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35,437**	**-**

註：係大陸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依稅法規定得按15%稅率徵收，產生之所得稅變動。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0,756	211,1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151	42,23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9,218)	(33,943)
土地增值稅	-	815
免稅土地所得	-	(7,26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變動	8,743	(7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4)**	**1,123**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16,336**	**233,54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3,267**	**46,708**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22,192**	**13,40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0,16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2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2,22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9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5,96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7,16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3,04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45,868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 110,959**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1	(1,0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7	1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78**	**(863)**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3	(8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2)	(1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1**	**(1,010)**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770千股及53,77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發行股數(千股)	每股私募價格(元)	私募股本金額(千元)
普通股	107.05.28	4,250	$ 10.0	$ 42,50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2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成本計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60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成本計1,050千元。

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給與日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2,769千元及3,151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12,567	119,000
員工認股權	5,920	3,15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12	-
	$ 418,699	**122,15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79,841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55,383千元現金股利。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2,022千元，故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12,022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轉換日為待彌補虧損，免依規定予以提列，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份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虧撥補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每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2	**25,27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38)	(4,912)	260,839	239,0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386)	-	-	(23,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7,002)	-	(7,002)
稅率變動	-	-	35,439	35,4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224)**	**(11,914)**	**296,278**	**244,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28)	541	260,839	235,3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54	-	-	9,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453)	-	(5,453)
處分子公司	(364)	-	-	(3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38)**	**(4,912)**	**260,839**	**239,089**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080**	**210,0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606	48,619
	$ 1.75	**4.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080**	**210,034**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606	48,6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數影響	67	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673	48,716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75	**4.31**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感器製造銷售收入	$ 234,832	262,553
變壓器製造銷售收入	288,806	303,441
汽車電子製造銷售收入	7,096	-
其他收入	861	3,251
	$ 531,595	**569,245**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10千元及4,74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7千元及1,18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747千元及1,18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3,033	-
樣品收入	241	81
廉價購買利益	2,506	10,320
其他收入	5,098	1,225
合計	**$ 10,878**	**11,62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880	8,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268
其他損失	-	(25)
合計	**$ 2,880**	**56,421**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591	3,30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30	194
合計	**$ 4,921**	**3,497**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十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97.83%及99.42%；其餘應收帳款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等)。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無減損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11,219	217,676	158,303	12,721	33,725	12,927
固定利率工具	140,000	142,639	101,535	20,817	20,287	-
無附息負債	183,756	183,756	183,756	-	-	-
租賃負債	29,194	30,113	13,513	10,033	6,567	-
	$ 564,169	**574,184**	**457,107**	**43,571**	**60,579**	**12,92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52,606	295,882	90,781	3,207	33,964	167,930
無附息負債	128,488	128,488	128,488	-	-	-
租賃負債	9,237	9,441	5,058	3,592	791	-
	$ 390,331	**433,811**	**224,327**	**6,799**	**34,755**	**167,93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445	30.705	167,195	4,791	30.71	147,1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50	30.705	145,851	3,255	30.71	99,96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1千元及3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80千元及8,178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95千元及781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5,067	-	504	-
下跌5%	$ (5,067)	-	(504)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1,348	-	-	101,348	101,348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088	-	-	10,088	10,08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08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02)
購買	98,2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1,348**
民國111年1月1日	$ 5,54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53)
購買	10,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08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7,002)	(5,45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6.51%～31.78%及31.7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533	(5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12	(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會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0,000千元及53,74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及發行新股。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65,032	391,8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5,809)	(47,461)
淨負債	**$ 499,223**	**344,387**
權益總額	**$ 1,386,515**	**939,108**
調整後資本	**$ 1,885,738**	**1,283,495**
負債資本比率	**26.47%**	**26.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山市首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軒銘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軒銘科技)	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子公司
Yao Sheng Zhu Shi Hui She Co.,Ltd	子公司
Top Nation Vienta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Top Nation Korea Co., Ltd.	子公司(註)
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宓泰復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子公司Top Nation Korea Co., Ltd.全數股權後，已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9,426	-
其他關係人	7,096	-
	$ 16,522	**-**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至90天，一般銷貨係月結60天至12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 280,613	240,023
子公司—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66,336	263,202
其他關係人	33,296	334
	$ 480,245	**503,559**

本公司變壓器、電感器產品存貨向子公司進貨，交易採月結120天付款；另對上述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他關係人採月結30~60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60天內付款。

3.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之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 3,254	-
子公司－Yao Sheng Zhu Shi Hui She Co., Ltd.	1,113	-
	$ 4,367	**-**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846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451	-
其他流動資產(註)	子公司	4,925	-
		$ 15,222	**-**

註：係行政及業務支援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水電費等。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 78,886	37,727
應付帳款	子公司—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57,220	59,22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9,913	31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6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3	-
		$ 146,032	**99,888**

6.租賃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子公司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為3,000千元。

7.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 1,308	13,031
〃	子公司—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596
〃	子公司—其他	759	-
		$ 2,067	**15,627**

(2)取得股權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情形彙總如下：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取得價款
子公司－軒銘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67	$ 64,675
子公司－Yao Sheng Zhu Shi Hui She Co.,Ltd	〃	100	3,077
子公司－Top Nation Vienta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	93,662
			$ 161,414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取得價款
子公司－軒銘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30	$ 65,800
子公司－MSP International Ltd.	〃	-	8,829
子公司－Theresa Institute Co., Ltd		0.75	14,185
			$ 88,814

8.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為10,000千元。

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子公司—Top Nation Korea Co., Ltd.協助拓展國外業務而支付勞務費及其他費用為10,504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45	18,706
退職後福利	722	769
股份基礎給付	368	-
	$ 25,635	**19,4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銀行借款	$ 13,016	9,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86,676	221,296
		$ 299,692	**231,2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約未支付之款項(未稅)	**$ 33,530**	**36,2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5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9	40,064	41,483	-	39,074	39,074
勞健保費用	131	2,304	2,435	-	2,264	2,264
退休金費用	68	1,174	1,242	-	1,244	1,244
董事酬金	-	4,486	4,486	-	5,431	5,4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	963	1,037	-	1,017	1,017
折舊費用	5,032	11,307	16,339	-	8,047	8,047
攤銷費用	-	429	429	-	302	30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39	3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44	1,61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96	1,44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44)%	26.93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員工薪資係參照薪資給付標準及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及專業年資經驗，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另員工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而定。薪資給付標準係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54,606	10,000	10,000	-	-	0.72 %	693,258	Y	N	N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當期淨值之40%；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綠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53	6,873	17.53 %	6,873	
本公司	股票－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6,500	94,475	9.51 %	94,47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千股	金額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如意人生天天鑫核心優選同業存單固收類開放式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	-	-	245,806	-	246,584	245,806	778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千股	金額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	-	842,069	-	844,112	842,069	2,043	-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	〃	〃		-	-	-	299,562	-	300,091	299,562	529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0,613	57.80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78,886	64.70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0,613)	(51.97)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78,886)	(43.01) %	
本公司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6,336	34.26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57,220	58.86 %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336)	(39.05)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57,220)	(31.20) %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44,260	70.76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23,965	19.65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貨	(144,260)	(26.72)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23,965)	(66.0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務	514,366	514,366	16,076,797	100.00 %	916,319	160,235	160,245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	135,925	71,250	12,542,500	62.71 %	109,856	(34,289)	(21,343)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Theresa Institute Co.,Ltd.	日本	焊材材料化學品銷售與開發製造	19,084	18,252	1,021	86.89 %	32,043	3,784	1,836	子公司
本公司	Yao Sheng Zhu Shi Hui She Co., Ltd.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3,077	-	100,000	100.00 %	7,738	4,736	4,736	子公司
本公司	Top Nation Vienta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越南主義共和國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93,662	-	-	100.00 %	90,424	618	618	子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511,607	511,607	124,533,875	100.00 %	884,721	158,404	158,404	子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賽席爾	進出口業務	2,759	2,759	100,000	100.00 %	31,639	1,831	1,831	子公司

註1：係包括認列投資利益160,235千元及未實現逆流銷貨毛利10千元。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投資公司損益之差額係認列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153,525 (USD5,000)	(註1)	153,525 (USD5,000)	-	-	153,525 (USD5,000)	92,787	100.00 %	92,787	560,526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94,689 (HKD24,100)	(註1)	94,734 (註2)	-	-	94,734 (註2)	65,726	100.00 %	65,726	230,916	-
文山市首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29,046 (RMB6,700)	(註6)	-	-	-	-	(7,287)	80.00 %	(5,895) (註7)	25,63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8,259 (註3)	273,746 (註4)	873,181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USD300及HKD21,767之合計數。

註3：係USD5,300及HKD21,767之合計數。

註4：係USD5,300及HKD28,254之合計數。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6：由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與其他公司投資共同設立。

註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8：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港幣：新台幣及美金：新台幣=4.335、3.929及30.705。

註9：上述子公司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減資USD3,000，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106
約當現金		15,46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51
活期存款		6,610
外幣存款	美金26,968千元、港幣17千元、日元15,879千元及人民幣10千元	42,874
		$ 65,8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B客戶	貨款	$ 56,837	
A客戶	〃	28,226	
C客戶	〃	15,141	
F客戶	〃	7,451	
其他	〃	20,429	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合計		128,084	
減：備抵損失		(134)	
淨額		**$ 127,950**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MSP International Ltd.	16,076,797	$ 737,588	-	178,731	-	-	16,076,797	100.00 %	916,319	57.00	916,361	無	
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5,000	67,112	6,467,500	42,745	-	-	12,542,500	62.71 %	109,857	7.54	94,561	〃	
Theresa Institute Co.,Ltd.	965	28,572	56	3,471	-	-	1,021	86.89 %	32,043	37,878.55	38,674	〃	
Yao Sheng Zhu Shi Hui She Co., Ltd.	-	-	100,000	7,738	-	-	100,000	100.00 %	7,738	77.38	7,738	〃	
Top Nation Vienta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	-	90,424	-	-	-	100.00 %	90,424	-	90,424	〃	
		$ 833,272		**323,109**		**-**			**1,156,381**		**1,147,758**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本期購入	廉價購買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合計
MSP International Ltd.	$ 160,245			(16,953)	-	35,439	178,731
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43)	64,675	-	-	(587)	-	42,745
Theresa Institute Co.,Ltd.	1,836	832	2,506	(2,502)	799	-	3,471
Yao Sheng Zhu Shi Hui She Co., Ltd.	4,736	3,077		(75)	-	-	7,738
Top Nation Vienta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618	93,662	-	(3,856)	-	-	90,424
	$ 146,092	**162,246**	**2,506**	**(23,386)**	**212**	**35,439**	**323,109**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金　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質押或擔保
無擔保借款	王道銀行	10,000	112.11.08~113.02.07	2.68 %	無
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20,000	112.12.11~113.02.11	2.48 %	信保基金保證及定存
〃	〃	10,000	112.12.29~113.02.29	2.40 %	〃
〃	永豐銀行	50,000	112.12.05~113.02.02	2.10 %	定存
〃	新光銀行	10,000	112.11.16~113.02.16	2.46 %	備償戶
〃	〃	30,000	112.12.21~113.03.21	2.46 %	〃
〃	合庫銀行	15,000	112.09.14~113.09.14	2.15 %	土地及房屋建築
〃	〃	45,000	112.11.16~113.09.14	2.15 %	〃
〃	〃	20,000	112.12.07~113.09.14	2.15 %	〃
〃	〃	15,000	112.12.21~113.09.14	2.15 %	〃
	合計	**$ 225,000**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金　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質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46,219	112.09.14~119.09.14	2.25 %	土地及房屋建築
〃	台新銀行	60,000	112.12.21~115.12.27	2.65 %	信用保證基金
〃	兆豐銀行	20,000	112.03.27~117.03.27	2.39 %	信用保證基金
	合計	126,219			
	減：一年內到期	(30,163)			
	淨額	**$ 96,056**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電感器	16,025 千個	$ 234,832
變壓器	6,354 千個	288,806
其他(註)	28 千個	7,957
營業收入淨額		**$ 531,595**

註：其金額未達營業收入總額10%。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121
加：本期進料		41,043
減：期末原料		(19,745)
轉列費用		(311)
直接原料耗用		21,108
直接人工		335
製造費用		23,987
製造成本		45,430
加：期初在製品		209
製成品轉入		2,122
減：期末在製品		(1,632)
製成品成本		46,129
加：本期進貨		376,847
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8,068)
轉列在製品		(2,122)
期初商品存貨		364
加：本期進貨		71,919
減：期末商品存貨		175
出售商品成本		72,108
產銷成本		412,786
加：存貨跌價損失		568
營業成本		**$ 485,462**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註
薪資支出	$ 3,043	38,043	3,464	44,550	
旅費	924	2,721	308	3,953	
交際費	570	4,607	229	5,406	
折舊	1,703	9,252	352	11,307	
勞務費	-	3,937	22	3,959	
專業服務費	15,501	2,063	187	17,751	
其他	1,191	12,140	955	14,286	註1
合　　計	**$ 22,932**	**72,763**	**5,517**	**101,212**	

註1：金額未達該科目5%以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50　號

會員姓名：
(1) 潘俊名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3498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潘俊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